CJRB 9/2007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所提事項的回應《條例草案》第6部

目的

本文列述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2007年9月28日的函件中就《條例草案》第6部所提事項的回應。必須強調的是,本文所載涉及法律的意見,並不能視作法庭對有關法律的說明。法庭只會在實際案件中聆聽了有關爭議事項的論據後,才可作出司法裁定或法律說明。

- A· 《條例草案》第 6 部是否有意限制人身傷亡案件的準申索人的權利,使他們不能獲取"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 (如沒有該等文件,他們便無法知道其申索是否有理據)?
- 2· 《條例草案》第 6 部中以"直接有關"為準則的修訂建議,旨在摒除"背景"文件或"會引發一連串調查"的文件,從而收窄訴訟前的須披露文件的範圍,以及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提議 75 及 77。根據該修訂建議,所有要求在訴訟前作出文件披露的申請,不論是在人身傷亡或其他民事申索,均須符合新的準則,即"直接有關"的準則,而其定義亦已於建議的《高等法院條例》("高院條例")(第 4 章)第 41 條界定。人身傷亡案件中的準申索人將來是要符合"直接有關"這個較嚴緊的新準則。然而,我們認爲在現時法庭應用原有條文的實際情況下他們所能取得的文件,日後也應可同樣獲得。
- 3· 必須指出的是,根據現行的《高院條例》第 41 條,就人身傷亡案件訴訟前的文件披露而言,符合"有關"這個準則是要求法庭命令訴訟前披露文件的一個必要條件,但僅是符合這個條件並不足夠。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

則")(第4A章)第24號命令第8條規則,法庭在聆訊申請後,如認爲就訟案或事宜作公平處置或就節省訟費而言,並無必要作出文件披露,即可拒絕作出該項命令 - 見《2007年香港 民事訴訟程序》第24/7A/6及24/8/1段。

B· 政府當局有否徵詢相當可能受影響的各方的意見?

- 4· 《條例草案》第 6 部中,與"直接有關"準則有關的修訂,是工作小組和督導委員會經考慮諮詢期間收集的回應後而提出的建議。
- 5· 修訂建議旨在落實《最後報告書》的提議 75 及 77。這些提議是經工作小組考慮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後而提出的。當中的建議 28 正是就"應否參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使訴訟各方可在法律程序展開前,要求對方披露文件,及有權要求非與訟者披露文件" 徵詢意見。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披露標準範圍內的文件"的準則適用於所有訴訟(包括人身傷亡及其他民事申索)的訴訟前文件披露,但僅限於某些文件,而這些文件實際上正與工作小組所指的"真接有關"的文件相同。回應人士¹普遍支持建議28。
- 6· 正如CJRB6/2007 所述,經過早前就 2006 年 4 月公布的《條例草案草稿》進行諮詢後²,督導委員會認爲對所有要求在訴訟前作出文件披露的申請(包括人身傷亡及其他民事申索),均採用"真接有關"此單一準則較爲可取。在訴訟前的文件披露方面,並無理由在人身傷害申索採用較爲寬鬆,但在其他申索則較爲嚴格的準則。事實上,在這兩種情況下作出訴訟前披露文件命令之目的,都是一致的一 就是要讓擬成爲原告人的一方能確定其是否有提出申索的理據。

¹ 支持有關建議的包括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人身傷亡賠償委員會,律師 會及律政司。

² 正如 CJRB1/2007 所述,有意見認爲現行的第 41 條只要求文件爲 "有關"的文件,似乎意味著在人身傷害申索中,訴訟前文件披露的範圍比建議的第 41 條爲廣;(因爲根據建議的第 41 條,文件必須是"直接"有關),故提議所有類別的案件均應根據"直接有關"的準則處理。督導委員會同意應該採用"直接有關"作爲共同準則來處理所有訴訟前文件披露的申請。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年10月